证券代码：300559 证券简称：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成 都 佳 发 安 泰 教育 科 技 股 份 有 限公 司

关 于 调 整 2 0 17 /2 15.96 1 0 0 1 124.9n.26 2 2849 15.96 1 0 0 1

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<2017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2、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对本激励计
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。截至公示
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。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监事会披露了《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
明》。
3、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
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
理办法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
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，董事会被授
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、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
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。同日，公司董事
会披露了公司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
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。
4、2018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
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

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5、2018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
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
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。
6、2018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
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
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公司
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
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认为
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业已成就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
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。
7、2018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
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预留授予部分限
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。
8、2019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
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董事会
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
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。
9、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
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

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
立意见。
10、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
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
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
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
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
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
票解除限售手续。
11、2019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
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。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2,605 股，约
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2%。回购完成后，公司股本总额由
266,416,100 股变更为 266,353,495 股。
12、2020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
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本
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为
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。
13、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
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

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
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
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
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
股票解除限售手续。
二、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
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
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
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
细、配股、缩股等事项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
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
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66,353,4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
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
5 股；故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此前公

授予价格。同时，派息的调整方法为：P＝P0-V；其中：P0为调整前的
授予价格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经派息调整
后，P 仍须大于 1。
调整后，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
购价格 P=（(15.17-0.18)/(1+0.9)- 0.3）/ (1+0.5)≈5.06 元/股。
2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
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
法为：Q＝Q0×（1＋n）；其中：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，n 为
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
量），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。
调整后，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拟
回购注销数量 Q=5,500×（1+0.9）×（1+0.5）=15,675 股。
三、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
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
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南第 5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
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
响。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及公司已于 2020

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且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
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，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因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所
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注销数量的再次调整符
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指南第 5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中对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
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
次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。
五、监事会意见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因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所涉预留部分
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注销数量的再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六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
具日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已取
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
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具体安排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
票的事项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公
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
计划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。

七、备查文件
1、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
议决议》；
2、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
议决议》；
3、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4、《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
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10 月 30 日